



##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5年度预计总金额
购买天然气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7,729	35,000
销售天然气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03	17,000
销售天然气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99	19,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咸阳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60%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气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安装、维修;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报告期	2008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关联方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泾干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气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安装、维修;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报告期	2008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关联方三: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临渭区辛家滩 经开办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气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安装、维修;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供应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日
报告期	1998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关联方依法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形成坏账损失。

2015年度,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2,012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天然气交易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市场发展良好,预计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五、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晓晨、李智、郑军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单独公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政府定价的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于上述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801号)核准,2014年9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78,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520,997.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4日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2-1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822万元,其中27,95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870万元用于清渭干线系统工程。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130万元,全部为清渭三线待投闲置募集资金。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四、承诺事项

-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9个月内归还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或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及时归还,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已承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9个月内归还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时间: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资金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五)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同期中期票据发行等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定价。

(六)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项目建设支出。

二、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有关事项需在监管部门核准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甲方”)与上海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或“乙方”)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子公司与艾瑞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拟出资成立之有限合伙企业各潜在出资人是否达成一致协议,实质认缴出资及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经营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合作对方便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东路1277弄63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伟庆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艾瑞与子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作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的一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生产、产业链整合的能力和常年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领先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为自身优势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充分结合,拟参与艾瑞的关联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互联网投资基金的募集,并实时进行跟投。在此过程中,不断学习艾瑞互联网思维,与互联网打造战略合作同盟,实现“互联网+”。甲方是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专门从事寻找有价值的投资项目,推进公司项目投资及并购重组工作。

iResearch 艾瑞咨询集团(以下简称“艾瑞”)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兴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和咨询服务国际知名专业机构,作为新兴经济领域的行业专家,通过优质的研究咨询服务,可量化的数据产品,提高客户对中国新兴经济的认知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艾瑞具有广泛而深度的品牌影响力,客户几乎覆盖中国所有主要的互联网公司,90%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主要的电子商务企业,主流的投资银行及互联网对冲基金等,在阿里巴巴等多个著名互联网公司的IPO上市报告中,艾瑞是主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提供方。艾瑞开发的互联网产业及用户数据被各大媒体引用,在多个领域已经树立数据品牌。

##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证券代码:002293 公告编号:2015-0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甲方”)与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壁创赢”或“乙方”)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子公司与戈壁创赢签署后生效。

2.子公司拟出资成立之有限合伙企业各潜在出资人是否达成一致协议,实质认缴出资及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经营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43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戈壁创赢与子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生产、产业链整合的能力和常年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领先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现已明确将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云计算大数据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同时需要O2O、移动互联网和广告传媒的优质项目作为合作,为更深更广地挖掘、接触项目,及早进行投资,与项目进行共同研发及销售渠道、供应链等战略资源的协同,拟参与戈壁创赢的关联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互联网投资基金的募集。甲方是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专门从事寻找有价值的投资项目,推进公司项目投资及并购重组工作。

戈壁集团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最具经验的顶级风险投资公司之一,现在中国的主要城市和东南亚设有6个办公室,主要聚焦于企业云计算服务、智能硬件、O2O、旅游、创新创业基金、车联网、广告传媒等TMT领域的早期投资机会,曾成功投资于途牛旅行网、URBAN REVIVO(UR)、Camera360、Sleepace睡眠监测仪、知名品牌PICOCO智能秤、Kair家庭智能空气净化器、汉柏科技、云智慧、阿里衣橱等知名项目。在项目挖掘和投后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诸多成功案例,戈壁集团共管理着5亿人民币及美元基金,总管理资产超过20亿人民币。戈壁拥有2名超大型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全世界最大的IT公司之一IBM,全球第二大的移动通信运营

商NTT DcCom,上海市发改委以及国家发改委等。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成立投资基金。

暂定名称:戈壁智盈(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

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RMB500,000,0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戈壁智盈的研究分析能力和资源整合优势,精准投资优秀企业并助力其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多元化的退出渠道和资本运作,使基金投资人享有理想的回报。投资标的所属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云计算、移动互联网、O2O、消费广告传媒等。

(三)合作方式

(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的形式设立,由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甲方拟认缴5000-10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引导基金、国外著名大学捐赠基金及有关行业著名企业和行业母基金等,双方一致同意,尽快推出投资基金的设立事宜。戈壁创赢同时同意,本次及未来所设立之基金,在家纺、家居行业内,仅吸纳罗莱家纺一家作为合伙人。

以此为契机,罗莱与戈壁创赢开展更为深入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戈壁创赢利用深厚的相关行业投资经验与分析研究能力,为罗莱在互联网+的过程中发展的自有业务,以及对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云计算、移动互联网、O2O广告传媒等行业的项目进行投资时提供战略方向、商业模式、产品研发、外围合作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2.根据罗莱的发展需要,戈壁创赢介绍并促成相关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云计算、移动互联网、O2O广告传媒等行业的优秀公司与罗莱进行深度合作实现投资入股;

3.戈壁创赢对罗莱现在或未来投资、合资设立或其他形式开展战略合作的从事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云计算、移动互联网、O2O、广告传媒等业务的公司提供深度合作,战略发展建议和资源整合,助力其快速、健康、顺利发展。

(四)保密

双方根据本协议向其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政策和法律有规定之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戈壁创赢是中国最具实力的专业投资公司之一,在云计算、智能硬件、移动互联网、O2O等领域拥有建树,本次合作,双方将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关系和广阔的合作前景,促使罗莱在智能家居、云计算、移动互联网、O2O等相关行业与优秀的公司进行深度合作或实现投资入股,促进罗莱经济转型,增强综合实力。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子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5年1月6日、1月22日、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1月27日、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2期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2015年4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420,821.92元。

2.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截至2015年4月21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604,668.49元。

3.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77期”。

截至2015年4月13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205元。

4.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新—高端保本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利多对公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15JC184”期。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3亿元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人民币1亿元(91天)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5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3天

5.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6.到期日:2015年7月14日

7.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8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1天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6.到期日:2015年7月14日

7.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人民币1亿元(91天)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